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PC22610127755531216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16 号)

抽样单 NPC22610127755531216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韩高攀（农贸市场蔬菜摊贩）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销售的黄豆芽，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6-苜基腺嘌呤（6-B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韩高攀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韩高攀销售不合格香蕉农产品

（一）抽查基本情况。2022 年 8 月 2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采购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2 年 8 月 22 日，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SC2022080136)，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咸阳市渭城区古渡公园市场门口流动车上购进的，以每斤 1.2 元的价格购进黄豆芽 20 斤，共计 24 元，

用于在其登记营业摊位内以 1.5 元/斤价格销售，至案发日将黄豆芽全部出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根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2、罚款 500 元。

(三)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企业主动暂停经营，召回公告不合格黄豆芽等措施。

(四)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黄豆芽，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